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弘澤

選任辯護人 柯淵波律師

張碧雲律師

被 告 楊文華

選任辯護人 簡大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3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丁○○、丙○○均明知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Telegram暱稱「馬邦德」、「元寶控」、「素還真」、「冰塊」之成年人，其背後乃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竟為獲得報酬，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該犯罪組織，丁○○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丙○○則擔任在場監控之工作，而參與該犯罪組織。

二、丁○○、丙○○為獲得報酬，與「馬邦德」、「元寶控」、「素還真」、「冰塊」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間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而對甲○○施用詐術，惟因甲○○發覺遭騙，遂佯裝配合並報警處理。嗣於113年7月23日20時46分許，丁○○依「元寶控」之指示，至甲○○位於臺南市學甲區住處，向甲○○出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交付予甲○○，準備向甲○○收款，丙○○則依「元寶控」之指示，在上址附近監控時，為埋伏之員警依序逮捕，並分別搜索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詐欺集團始未得逞，但仍足以生損害於「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致宜」。

三、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不具有

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甲○○之陳述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行動電話內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各2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偵查隊勘查現場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各1份附卷可稽，以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茲就本件新舊法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1 遂犯罰之。」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2 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較短，較有利於被告。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因被告丁○○僅
08 於審判時自白犯行，被告丙○○則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9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1 3、本院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在適用「罪刑綜合比較原
12 則」、「擇用整體性原則」下（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
13 號判例意旨參照），認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
14 告較為有利。

15 （二）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16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
17 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18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
19 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20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
21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
23 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
24 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
25 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
26 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
27 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8 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
29 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
30 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
31 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

01 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再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
03 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
04 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
05 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
06 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
08 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二所
09 為，則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13 罪。被告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
14 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5 另論罪。

16 （三）被告與「馬邦德」、「元寶控」、「素還真」、「冰塊」
17 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有犯
1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四）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20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
21 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
22 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
23 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24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
25 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8年度台上字
26 第416號、第7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參與之犯罪
27 組織即詐欺集團，其成員原本即係以犯詐欺取財罪為目的
28 而組成，被告亦是為實施詐欺犯罪而加入該詐欺集團，是
29 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之後，於行為繼續中之緊密時間隨即
30 實行本案之詐欺取財犯行，雖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實行
31 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以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虞，而與人民之法律感情未相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從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又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丁○○因僅於審判時自白犯行，故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七) 被告丙○○有二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八)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經濟困難、獨負家庭生活、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

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已符合上開減刑規定，業如前述。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迫於貧病飢寒或其他不得已而為之原因及環境才為上開犯行，是其等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九）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丙○○就本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不諱，本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既以想像競合犯中之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法定刑決定處斷刑，則上開減輕其刑事由僅作為量刑依據，併此敘明。

（十）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參與犯罪組織（詐欺集團）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被告丁○○前有因幫助洗錢案件經法

01 院論罪科刑並執行之紀錄；被告丙○○前有因幫助洗錢、
02 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之紀錄，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
04 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智識程度（被告丁○○為
05 大學學歷；被告丙○○為高職學歷）、家庭經濟狀況（被
06 告丁○○自陳：未婚、沒有小孩、從事水電工作，不需撫
07 養他人，平日有從事公益活動，並提出在職證明書、服務
08 經歷證明書各1份為證；被告丙○○自陳：離婚，從事油
09 漆工作，需撫養一個未成年小孩）、犯罪動機、目的及方
10 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無證據證明
11 業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
13 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
14 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
15 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
16 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十一）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
18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
19 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
20 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
21 限。」、「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22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
23 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24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
25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
26 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7 告者。」刑法第41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最重
29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合上開易科罰金規定。
30 又被告丁○○前因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1 以111年度金簡字第3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另併

科罰金），並於111年11月9日確定；被告丙○○亦因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另併科罰金）確定，分別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亦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從而，辯護人為被告請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宣告緩刑等語，尚有誤會。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乃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因所附著之物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載財務部外勤專員林致宜

(續上頁)

01

	工作證1張	
2	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	上有「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致宜」印文各1枚
3	蘋果牌行動電話 (含SIM卡) 1支	
4	藍芽耳機1副	

02

附表二

03

物品名稱及數量
OPPO牌行動電話 (含SIM卡) 1支